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1011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6900A1110323618print、376736900A1110323618ATTACH1、
376736900A1110323618ATTACH2、376736900A1110323618ATTACH3
(376735100E_111011150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111508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10111508_ATTACH3.odt、376735100E_1110111508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
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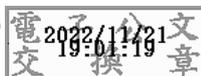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17日府主預字第1110323618號函
暨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、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
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
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
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會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11/22 06:57



1110008287 有附件